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61,263,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合计派发 3,612,635.6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纳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涉及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本次股利所得税的扣缴，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第一条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二）派发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8057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